

(附件 1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
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
(班)畢(結)業，已通過110年度「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，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以「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」及「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110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(放棄)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(請填代理或代課教師)	
申請複查項目	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於 **110 年 8 月 日(星期)上午 8 時至 9 時**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總成績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照 片	姓 名		性別		
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 日
	學 歷 科 系	〈請填寫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科系〉			
類 別	(請填代理或代課教師)				
連 絡 住 址			聯 絡 電 話		
報 名 程 序	1、 填寫報名表，貼妥照片，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（正本）及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編號。 2、 領取准考證。				
本 人 簽 章	1. 切結經正式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2. <u>同意學校進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。</u>	資 料 審 查		領 准 考 證	

編號：_____

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
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(星期)	
時 間	甄選方式	地 點
13：30 16：00	口 試 試教	本校教室
備 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：20 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